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客戶明白可能需要或在日後不時向皆得金業提供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而皆得金業有限公司（下稱“皆得金業”）在進行根據本協議所述之交易時，需要或可能收集其他資料（在本部份內，所有該等資訊均稱為「資料」）。
2. 客戶明白，若未能按「個人/聯名/公司客戶開戶資料表格」的要求提供資料，可導致皆得金業未能為客戶開設帳戶或進行交易。
3. 客戶明白皆得金業可向下列人士提供從客戶所獲取之資料：
 - a) 皆得金業金融集團之子公司；
 - b) 以其名義登記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任何代理人；
 - c) 向皆得金業任何成員及其他向其傳送資料的人提供行政、數據處理、財務、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承包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
 - d) 皆得金業代表客戶或其帳戶而與其進行交易或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代表該人士之任何人；
 - e)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參與人、分參與人、代表、繼承人或任何受讓客戶協議利益之人士；及
 - f) 適用於皆得金業之法例、規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或機關。
4. 客戶明白其不時所提供之資料可作下列用途：
 - a) 令關於交易或其他事宜所發出之客戶指令生效，及執行客戶之其他指令；
 - b) 就有關帳戶提供服務，無論該等服務是否由或透過皆得金業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
 - c) 為客戶進行信貸查詢或調查，以確立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容許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 d) 收取到期款項，向皆得金業成員執行保證、抵押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
 - e) 市場推廣皆得金業成員現有及日後之服務或產品；
 - f) 構成皆得金業任何人士或成員日後可能獲傳遞資料之部份記錄；
 - g) 遵守可能規限皆得金業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定、監管或其他規定；及
 - h) 有關或附帶於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目的之其他目的。
5. 客戶明白客戶可要求獲取一份該等資料之副本，或要求更改該等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可寄發皆得金業金融集團之監察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三十樓全層，客戶明白皆得金業須就任何該等要求收取費用。
6. 客戶明白皆得金業成員均可使用該等資料及向客戶提供有關皆得金業成員其他服務或產品的資料。客戶明白，倘客戶提出書面要求，則皆得金業成員均須停止使用該等資料作該用途，客戶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7. 皆得金業擬使用客戶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皆得金業為此目的而要取得客戶同意(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皆得金業持有的客戶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統計資料及人口資料可不時被用於直接促銷；
 - b. 下列類別可用作直接促銷的服務、產品及標的，包括但不限於：
 - (i) 證券、商品、衍生產品、研究報告、投資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i) 有關上文 7b(i)所述促銷標的類別的獎賞、年資獎勵、優惠或推廣計劃；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皆得金業及/或皆得金業之任何成員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其代理/員工提供或徵求；
 - d. 客戶可隨時向皆得金業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有關要求可根據以上第 5 段的註冊地址向皆得金業提出；

請於本部份之尾頁簽署以示同意接受以上所提及之使用個人資料安排。如客戶不接受皆得金業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請在以下空格加上

「✓」號。

本人/吾等 反對皆得金業或皆得金業給予其他第三者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帳戶持有人姓名：_____

帳戶持有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